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(修訂九年級範圍) 113.10.04 修

日期		10月15日(星期二)						10月16日(星期三)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15	11:10
	迄	09:10	10:05	11:00	12:00	14:05	15:05	16:05	09:10	10:05	11:00	11:55
科目		地理 08:40 發卷考試	英語 09:25 聽力開始	自習	數學	自習(七八) 地科(九) 13:35 發卷考試	國文	作文	公民 08:40 發卷考試	歷史 09:35 發卷考試	自習	生物(七) 理化(八) 理化(九)
第一次段考	七年級	L1~L2	Starter Unit-Review 1	/	§1-1~§1-4	/	L1-L3+語(-) 自學選文一 文典第1-3回	作文	L1~L2	導言 L1~L2	/	1-1~3-2 (不含跨科主題)
	八年級	L1~L2	Unit 1~ Review 1	/	§1-1~§2-1	/	L1-L3+語(-) 自學選文一 文典第19-21回 默 L2	作文	L1~L3 3-1	導言 L1~L2	/	Ch1~Ch2
	九年級	L1~L2	Unit 1 ~ Review 1	/	§1-1~§1-3	地科: 第五章	L1-L2 +語常(-) 自學選文一 文典第1-9回 默 L2+L3 自學	作文	L1~L2	P. 98~P. 115 +P. 117 的十二銅表法	/	理化:1-1~2-2
附註	一、	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										
	二、	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以電視頻道或智慧大屏幕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										
	三、	筆試作答時， <b>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</b> 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零分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										
	四、	<b>社會科、地科考程，先自習 15 分鐘後才進行考試，請注意，鐘響(鈴)始得發卷。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，以鐘聲提醒發卷；9 年級地科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，以手搖鈴提醒發卷。</b> 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										
	五、	10/15、10/16 全校第八節皆停課；九年級晚自習 2 天皆停課。										

**\* 請公告在佈告欄 \***